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6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110.84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

二、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如下：

三、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2,830.19
审计费用	347.74
律师费用	226.42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28.30
合计	3,885.4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18GZA10005），对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01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4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四、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金额	说明
保荐费用	188.68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费用	347.74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226.42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28.3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1,243.96	

三、 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43.96 万元。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中发行费用截止 2018 年 01 月 11 日预先投入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43.96 万元。

五、 备查文件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18GZA10005）；
-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